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9號

原告 東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百合

被告 洪浩翔

勝銘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補字第317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192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5日合法寄存送達於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07 書記官 蘇春榕